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 (1)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 (2)關於簽訂《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關聯交易
(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 (3)關於董事離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2026年7月8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

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04 亿元。

安徽交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框架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及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批准框架协议。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其认为因进行上述事宜合理地与其有关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所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章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及赵建莉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委任泓博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所需意见。

4、就框架协议的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联交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将相关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定稿及/或安排刊发。

5、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通函等相关文件草稿提交联交所进行审批及按其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并发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测交易双方在协

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以项目依规完成招标或非招标方式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功中标或成交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建国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杨建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建国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会的召集通知/通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预计于协议期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亿元。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框架协议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与会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

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交控集团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测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以项目依规完成招标或非招标方式采购程序且关联方成功中标或成交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框架协议为首次签订，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2029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期满之日）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施工工程服务	安徽交控集团	2.64	10.91	15.91	11.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	安徽交控集团	4.30	12.34	11.11	5.18

注：

1、框架协议项下的定量预计发生金额如下：

（1）高界高速及连霍高速改扩建项目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47.77 亿元（其中，2026：4.42 亿元；2027：16.36 亿元；2028：17.23 亿元；2029：9.76 亿元）；

（2）高速公路新建互通立交工程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8.48 亿元（其中，2026：0.3 亿元；2027：2.45 亿元；2028：3.26 亿元；2029：2.47 亿元）；

（3）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4.71 亿元（其中，2026：0.12 亿元；2027：0.11 亿元；2028：2.67 亿元；2029：1.81 亿元）；

（4）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94 亿元（其中，2026：1.39 亿元；2027：2.05 亿元；2028：1.32 亿元；2029：1.18 亿元）；

（5）高速公路机械设备及安全设施采购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0.39 亿元（其中，2026：0.07 亿元；2027：0.15 亿元；2028：0.10 亿元；2029：0.07 亿元）；

（6）约人民币 6.75 亿元的一般缓冲资金，以应对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所需的任何计划外养护、施工工程、意外定价、工程变更及施工意外开支。

2、确定本公司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金额时，董事会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

（1）本集团过往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综合养护总承包项目、机械设
备、机电工程及安全设施采购等相关服务向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支付的费
用总额；

（2）本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项目概算，新增互通立
交工程计划及项目估算，日常机电工程、养护工程的年度预算；

（3）本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本集团与各级政府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
下拟进行的项目，以及本集团于市场上观察到的可参与的其他潜在项目；及

（4）安徽交控集团的业务发展潜力（据董事会于本公告日期所知，安徽交
控集团运作良好，根据其当前及后续业务能力，可承接相关工程。本公司认为，
安徽交控集团稳步发展，具备参与竞投本公司相关工程业务之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由董事会基于 100%中标率假设（安徽交控
集团虽然可以参与投标，但并不能保证一定中标），并依据上述多项考虑因素及
公司掌握的最新商业信息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3、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7 日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5、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6、法定代表人：孙革新

7、注册资本：3,60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10、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交控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15.81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57.2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8.5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15.7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9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安徽交控集团（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86.93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03.8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3.11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1.46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03%。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交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33.6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所签署的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问题。安徽交控集团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名称	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订约方	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团
交易内容	1、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合作范围如下： （1）施工工程服务。 a.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互通立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附属服务设施工程、生态环保工程等； b.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附属服务设施工程、机电系统工程、环保与景观工程等； c.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等； d. 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2）相关服务。 a. 工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监理、监理咨询、监理培训等； b. 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方案论证、新技术应用推广等； c. 设计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等； d. 检查检测监测服务：包括检查与评定、路况检测、结构监测等； e. 采购与安装服务：包括水泥、钢筋、碎石、沥青等施工材料的采购；收费设备、监控设备、通信设备、消防设备、气象设备、养护设备、施救设备、安全设施等的采购与安装；

	f. 其他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相关的服务。 2、具体合作内容及要求，由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时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确定。本集团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定价政策	1、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且该等定价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根据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项下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就施工工程服务及相关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按一般商业条件（或对本集团更佳者）与本集团商定。然而，如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工程服务及相关服务有明确的定价或指导价的，本协议双方将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 2、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 （2）参考公开市场上同类服务的价格； （3）参考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4）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3、价格调整机制：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双方可协商调整交易价格，但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本集团有权对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本进行核查，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应予以配合。
付款方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交易实施时，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订单，在公平基础上另行约定付款方式等具体条款，并按条款及时支付。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双方均履行必备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取得所需的独立股东批准）以及国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程序（如涉及）之日起生效。
预计交易	1、2026 年（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金额	6.94 亿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25 亿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02 亿元，2029 年（2029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期满之日）：不超过人民币 16.83 亿元。 2、上述交易上限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调整，前提是相关调整生效需受限于双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下的任何适用合规义务。
----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当前公司高界高速、连霍高速安徽段改扩建工程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试验检测、建材供应等配套业务开展频次与预计交易金额均将显著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上市监管相关规则，本集团将通过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遴选各类工程服务合作方，安徽交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合法参与投标竞争的资格。

为提升改扩建工程整体推进效率，同时在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中选成为工程及配套服务供应商时，严格落实招投标时限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将统一约定交易年度上限、公允定价原则等核心条款，以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并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各项条款公平合理，明确交易的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仅平等参与竞争，交易条件不劣于第三方方可入选，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杨建国	第十届董事 会非执行董 事、审计委 员会委员	2026 年 7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工作 岗 位 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含增 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收到杨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建国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杨建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建国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杨建国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本公司无分歧，亦无其

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刚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事前召开会议对刘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刘刚先生简历

刘刚先生，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房地产处处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